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4

单位名称：吴桥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城市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指导全县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城市管理领域重大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指导监督城市管理实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

（三）拟订城市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建筑垃圾、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镇燃气、城市集中供热、城市公共供水、城市排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四）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管理；执行有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拟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五）负责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方面的对外

交流与合作。

(六) 负责组织指导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

(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吴桥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沧州市吴桥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0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41.4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34.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79.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05.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46.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71.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9.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88	
	30			61		
总计	31	11,475.94	总计	62	11,47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沧州市吴桥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46.75	10,74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0	275.00					
20809	退役安置	275.00	275.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5.00	27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27.91	1,927.91					
21103	污染防治	1,927.91	1,927.91					
2110301	大气	1,415.12	1,415.12					
2110302	水体	512.79	512.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67.84	4,967.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9.12	1,269.12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9.12	1,269.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61.78	1,861.7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20.88	1,720.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90	140.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5.46	995.4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5.46	995.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3.02	643.0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3.02	83.0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60.00	56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46	198.4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8.46	98.4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00	576.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6.00	57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76.00	576.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沧州市吴桥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71.06	1,404.37	10,06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0	275.00				
20809	退役安置	275.00	275.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5.00	27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34.91		2,134.91			
21103	污染防治	2,134.91		2,134.91			
2110301	大气	1,622.12		1,622.12			
2110302	水体	512.79		512.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9.46	1,129.37	4,350.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8.85	1,129.33	139.52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8.85	1,129.33	139.5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73.78		2,373.7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32.88		2,232.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90		140.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5.50	0.04	995.4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5.50	0.04	995.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3.02		643.0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3.02		83.0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60.00		56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31		198.3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8.46		98.4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9.85		9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00		576.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6.00		57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76.00		576.00			
229	其他支出	3,005.69		3,005.6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5.69		3,005.6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5.69		3,00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0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41.4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5.00	27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34.91	2,134.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79.46	4,638.13	841.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6.00	57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5.69		3,005.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46.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71.06	7,624.04	3,847.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9.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8	4.73	0.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3.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69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475.94	总计	64	11,475.94	7,628.77	3,847.1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7,624.04	1,404.37	6,21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0	275.00	
20809	退役安置	275.00	275.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5.00	27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34.91		2,134.91
21103	污染防治	2,134.91		2,134.91
2110301	大气	1,622.12		1,622.12
2110302	水体	512.79		512.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8.13	1,129.37	3,508.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8.85	1,129.33	139.52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8.85	1,129.33	139.5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73.78		2,373.7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32.88		2,232.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90		140.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5.50	0.04	995.4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5.50	0.04	99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00		576.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6.00		57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76.00		576.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4.57	30201	办公费	4.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2.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90	30205	水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0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50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4	30208	取暖费	29.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09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1,369.99	公用经费合计			34.39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0		11.40		11.40		11.31		11.31		1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9	3,841.48	3,847.02		3,847.02	0.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48	841.33		841.33	0.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3.02	643.02		643.0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3.02	83.02		83.0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支出		560.00	560.00		56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46	198.31		198.31	0.1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8.46	98.46		98.4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0.00	99.85		99.85	0.15
229	其他支出	5.69	3,000.00	3,005.69		3,005.6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9	3,000.00	3,005.69		3,005.6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9	3,000.00	3,005.69		3,00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沧州市吴桥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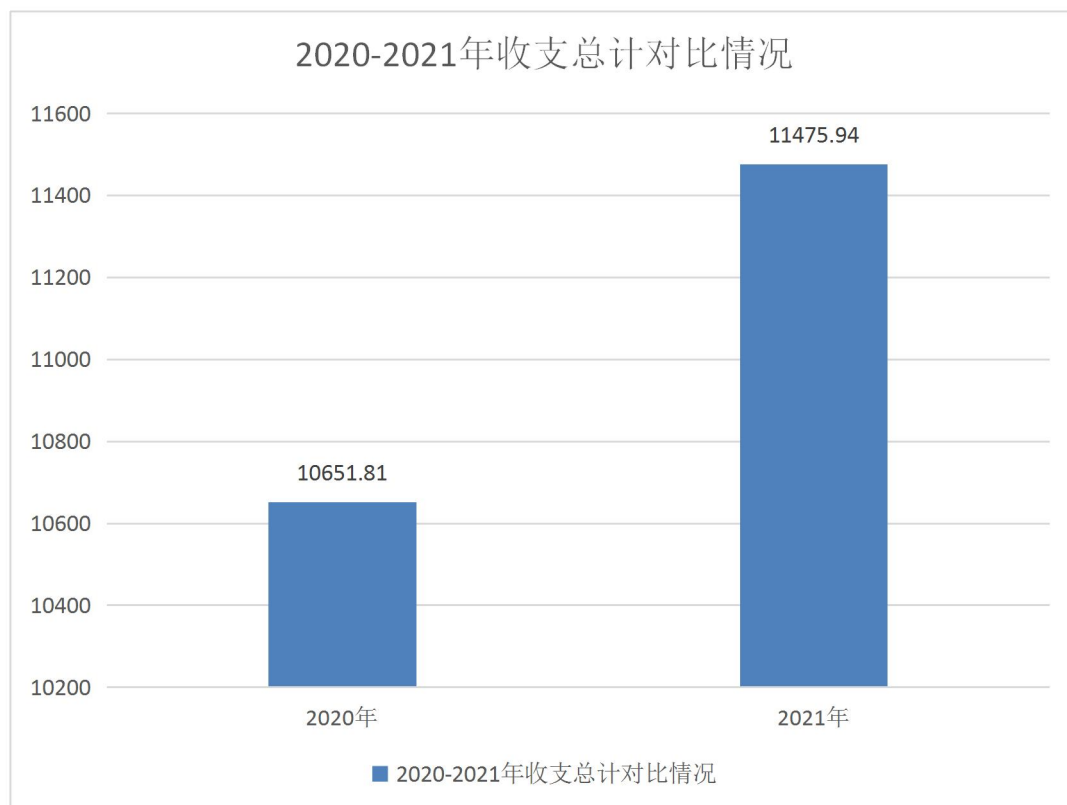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475.9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24.13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职能增加，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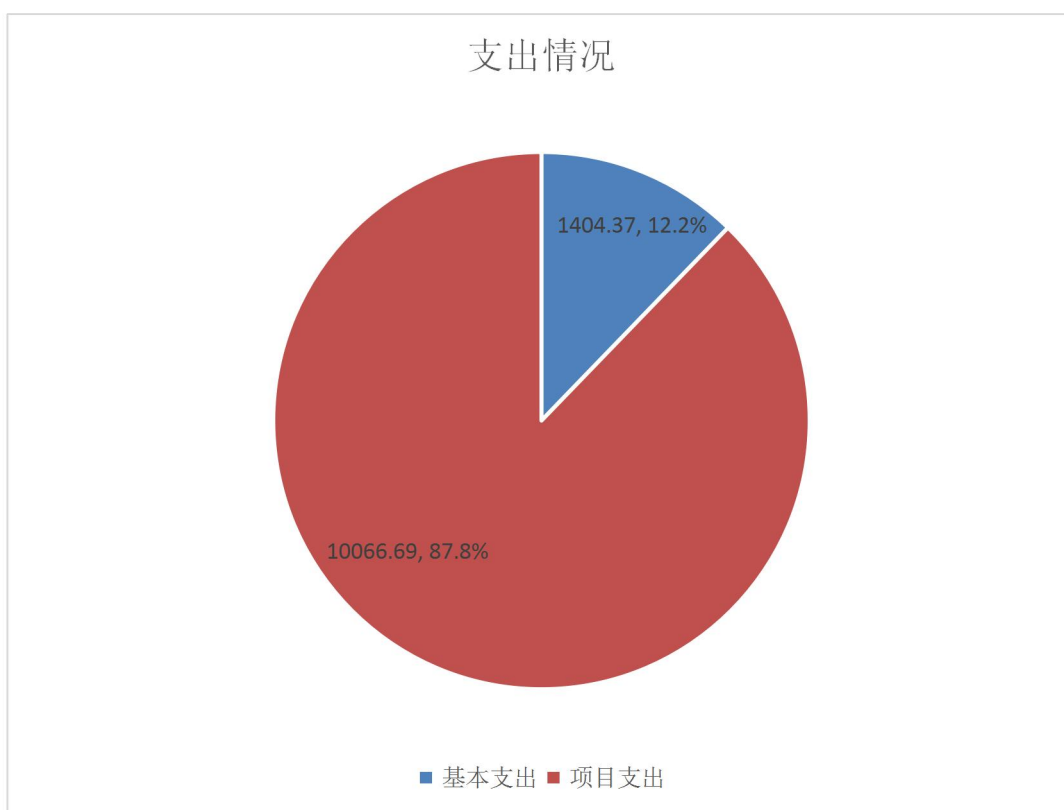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746.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46.7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47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4.37 万元，占 12.2%；项目支出 10066.69 万元，占 87.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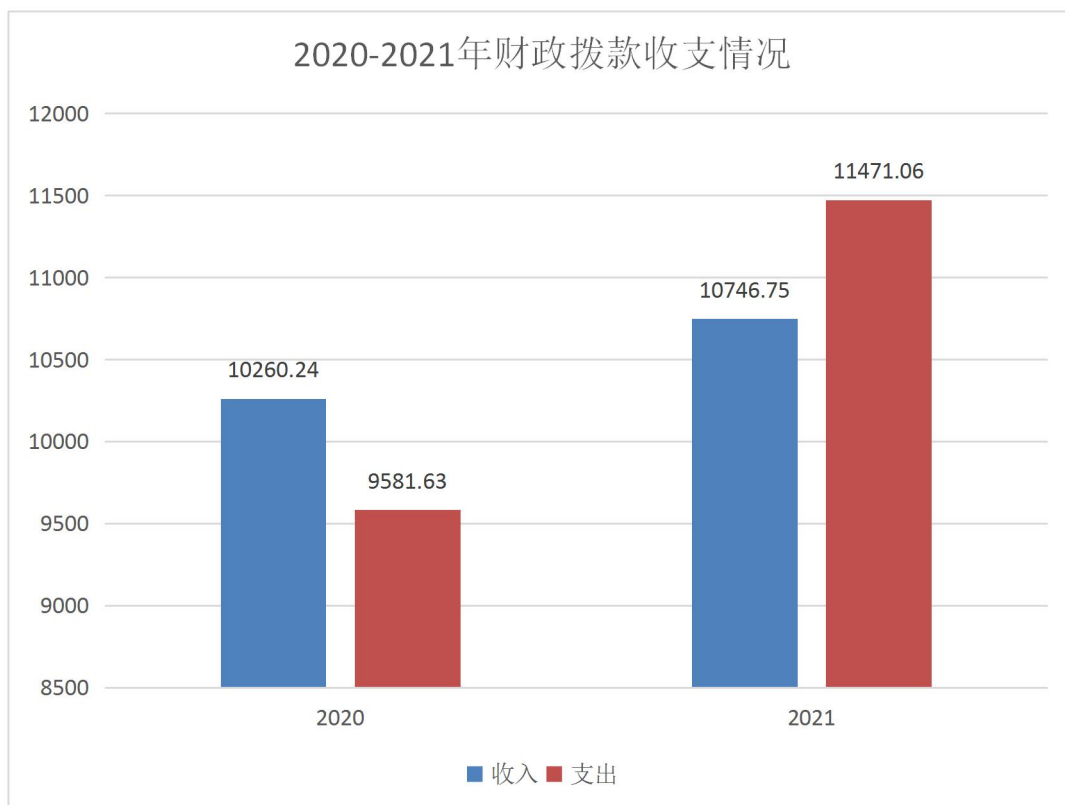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746.7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86.51 万元,增长 4.7%,主要是双代资金增加,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1471.06 万元,增加 1889.43 万元,增长 19.7%,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0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8.21 万元,增长 10.7%,主要是职能增加,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7624.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2.74 万元,增长 39.1%,主要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4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7 万元，减少 4.5%，主要原因是国债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3847.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32 万元，降低 6.2%，主要是国债资金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所以无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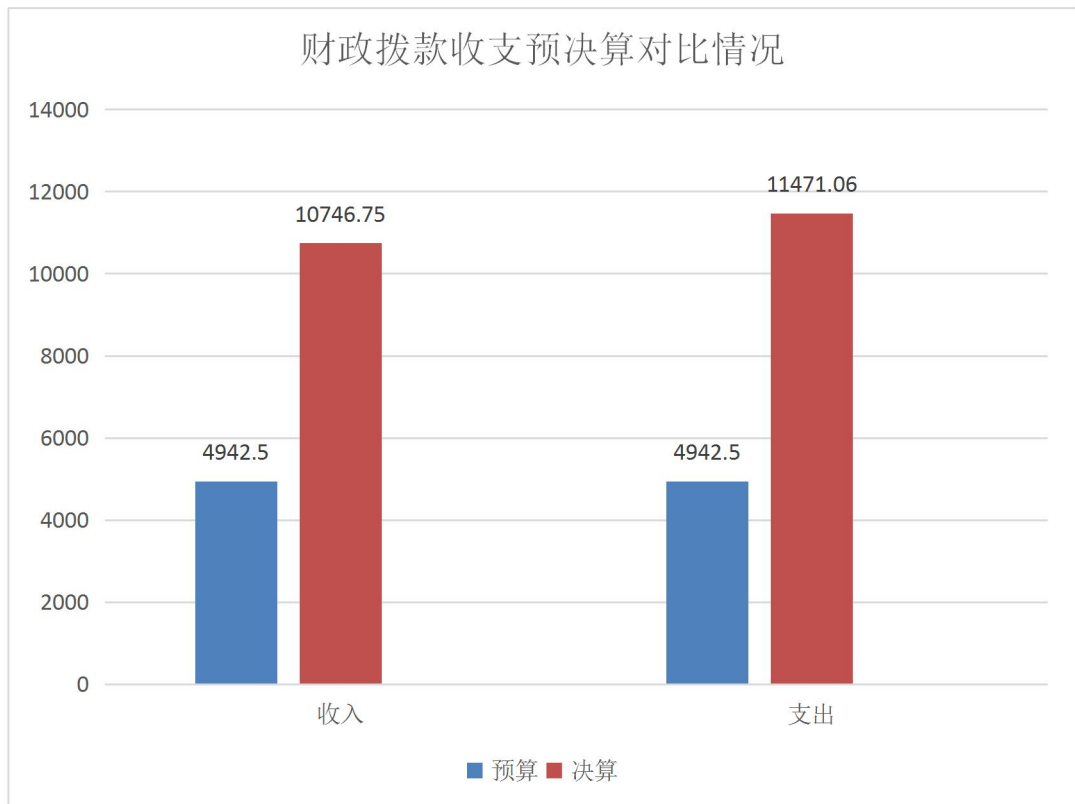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74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4%，比年初预算增加 5804.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双代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147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1 %，比年初预算增加 6528.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新增农村双代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9.7%，比年初预算增加 1962.77 万元，主要是增加农村双代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54.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81.54 万元，主要是增加农村双代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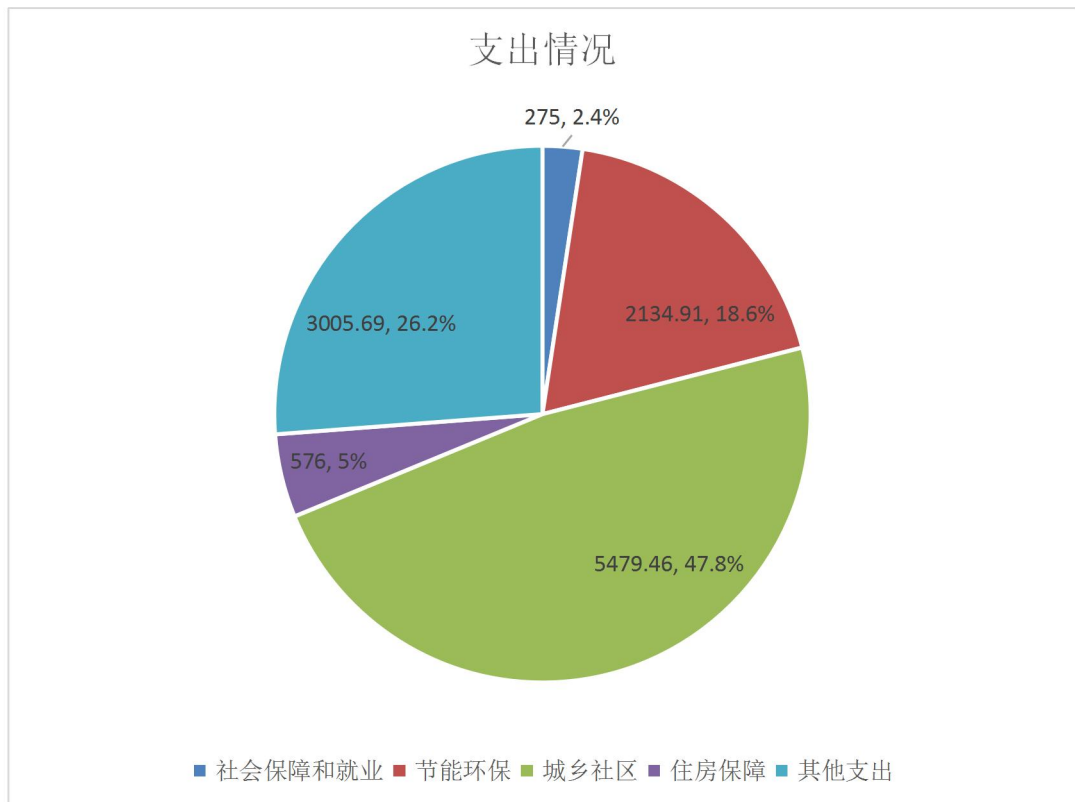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841.48 万元，主要是新增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847.02 万元，主要是新增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所以无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71.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2134.91 万元，占 18.6 %；主要用于双代资金、污水处理项目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479.46 万元，占 47.8%，主要用于城区环卫、城市管理、城市占地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5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退役人员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76 万元，占 5.0%，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其他支出 3005.69 万元，占 26.2%，主要用于污水提升项目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4.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4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较预算减少 0.09 万元，降低 0.8%，主要是减少车辆出勤次数，减少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7.95 万元，降低 41.3%，主要是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4 万元，支出决算 1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较预算减少 0.09 万元，降低 0.8%，主要是减少车辆出勤次数，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7.95 万元，降低 41.3%，主要是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 13.0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1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9 万元，降低 0.8%，主要是减少车辆出勤次数，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5.09 万元，增长 81.8%，主要是车辆使用年限增加，耗油量增加，维修次数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一般公共预算共涉及资金 7624.0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66.5%，政府性基金预算共涉及 3847.0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33.5%。组织对 2021 年度吴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9%。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评价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绩效自评报告、座谈询问、现场查证等，了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情况，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逐项打分，汇总得出综合评分，形成以下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吴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绩效自评结果。

吴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执行数为 3000 万元。

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对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和实现程度进行了对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吴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按照《沧州市消除劣 V 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以促进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改善水环境质量，消除劣 V 类，对吴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新建细格栅及沉砂池、A2/O 及二沉池、污泥泵房、风机房及变配电间、高效沉淀池（含中间提升泵房）、加药间、进水在线监测间，2021 年 11 月项目竣工，2022 年 1 月竣工验收完毕并联机试运行。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2021 年专项债券预算为 3000 万元。

（二）自评开展情况

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执行和管理从三方面展开：一是制定统一的资金绩效管理规程和管理重点，包括绩

效目标设定原则、支出方向选择、绩效评价标准设定；二是对该项资金绩效实施整体综合评估，重在分析资金的宏观效应及实施方法；三是对该项资金实施完整的纵向监控。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具体使用由专门部门直接绩效管理责任。特别是对该项资金使用的动态跟踪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该收回资金就收回，该处理人就处理人。各类绩效管理主体要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其中，至为关键的是绩效管理主体要具体化，必须落实到部门股室。

二、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根据三级绩效指标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主要的出水水质由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提升至《沧州市消除劣 V 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即：COD \leq 40mg/L、BOD₅ \leq 10mg/L、氨氮 \leq 2(3.5)mg/L、总磷 \leq 0.4mg/L、总氮 \leq 15mg/L、SS \leq 10mg/L（其中氨氮排放限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 \leq 12℃时的控制指标）得分 50 分，等级优。

2、效益指标：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科室实现项目后裔与融资自求平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为 5826.46 万元，覆盖倍数为 1.37，得分 30

分，等级优。

3、满意度指标：经城区居民调查，指标值满意度 $\geq 95\%$ ，得分 8，等级优。

4、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分 10 分，等级优。

项目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执行中未发现存在的问题。

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得分 98 分。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总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年初设定的预期总目标为竣工，2021 年 11 月份项目竣工，2022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试运行，总体完成率为 100%。

项目产出实现情况

数量指标：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日处理量为 1.5 万吨，出水水质 COD $\leq 40\text{mg/L}$ 、BOD5 $\leq 10\text{mg/L}$ 、氨氮 ≤ 2 （3.5） mg/L 、总磷 $\leq 0.4\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SS $\leq 10\text{mg/L}$ （其中氨氮排放限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 $\leq 12\text{℃}$ 时的控制指标）。按照设计要求，试运行期间达到各项水质指标要求。

时效指标：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份竣工，2022 年 1 月份实现竣工验收并试运行。施工期间按照预期工程进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如期完工。

质量指标：按照《沧州市消除劣 V 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和

《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出水水质由原来的一级 A 提升到消除劣 V 类，各项水质指标采取 AAO 工艺均达标。

4. 成本指标：2021 年申请专项债券 300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2021 年 11 月份 3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支出用于工程建设，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 经济效益：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科室实现项目后裔与融资自求平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为 5826.46 万元，覆盖倍数为 1.37。

2. 社会效益：改善吴桥县城区投资环境，改变地区的对外形象，有利于对外招商引资，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3. 生态效益：保护水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效果。

4. 可持续影响：提升改造后使当地水环境得以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得到提高。

5. 满意度方面：经社会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5%。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吴桥县城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吴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升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吴桥县城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			到位数	3000	执行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根据县城人口数量及开发区企业产水量预估产水量		10	≥	10	预期指标相符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率、利用率达标		10	≥	10	预期指标相符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10	≥	10	预期指标相符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财政拨付资金及进拨付资金		10	≥	10	预期指标相符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 环境得到改善		5	≥	5	预期指标相符	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过和自来水公司产水量及企业产水量预估		10	≥	10	预期指标相符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10	≥	10	预期指标相符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大气环境, 污水按相应标准达到合格排放		5	≥	5	预期指标相符	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10	良好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综合执行情况		10	≥	10	良好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 全面总结了本单位 2021 年的工作经验, 进一步推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提高了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提升了本单位的工作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后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经绩效评价小组综合分析，综合评定为优秀。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4.3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0.42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城市运转正常，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根据机关实际运行情况执行，如实反映。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003.27 万元，增长 250.1%。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城市运转正常，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根据机关实际运行情况执行，如实反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报废一辆城管执法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园林所新增电动洗扫车、清洁卫生车辆等。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比上年增加 2 套，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反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资金零补助。